

证券代码：835343

证券简称：艾美森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叶顺生董事长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4）。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602,16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6%。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有关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予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1、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602,16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年度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福建华兴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公司 2018 年不存在关联资金占用情况。详见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予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602,16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 2018 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量及

重要财务指标进行说明分析。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602,1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4,979,414.2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8,857,993.82 元。资本公积为 15,088,769.28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14,099,464.28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989,305.00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执行。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利润分配的一切相关事宜。分配方案的具体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

详见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予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602,1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9 年的工作计划和目标，结合 2018 年完成的实绩及 2019 年的市场预测，并对各项指标进行了逐一分解、落实，确定 2019 年度的财务预算指标。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602,1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及控制风险，公司将选择适当的时机，在 2019 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阶段性购买中低风险、流通性高的短期（不超过 6 个月）银行理财产品。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含)的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上述投资额度及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限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具体实施。期限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

详见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予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602,1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股东、董事涂宗铃将其坐落于厦门市湖里区华昌路 136 号 205 室的房屋无偿提供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宸义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宸义工贸”）使用，无偿使用期限为自 2018 年 6 月 2 日至 2019 年 6 月 1 日。股东涂宗铃拟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后签订《房屋无偿使用合同》将房屋继续无偿提供给宸义工贸继续使用，无偿使用期限为自 2019 年 6 月 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 日。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0 元。

详见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予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529,16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涂宗铃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叶顺生董事长做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就执行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进行了全面总结，对公司 2018 年度的主要工作做了总体要求和部署。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602,16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总结 2018 年监事会职责履行情况和全年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602,1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志远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永金、陈承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资格、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会议表决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一致，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福建志远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3 日